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全新推出中国企业信息调查服务
- BVI 公司正在逐渐失去优势
- 案例研究: 香港公司的债权人自动清算
- 出版声明: 《宏杰季刊》发行在即  
欢迎关注
- 召集令: 宏杰上海六月份午餐圆桌论坛

宏杰全新推出中国企业信息  
调查服务

作为“金砖四国”之一,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涌动着无数的投资机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因收购合并、纠纷调解和法律诉讼所需的企业信息,其所要求的质与量亦大为增加。

但是,您的客户对其中国之合作伙伴或竞争对手的企业信息完全了解吗?如果遇到法律诉讼,该如何获取有效信息,以帮助您的客户解决相关纠纷呢?中国的法律环境复杂多变,您又是否完全熟悉各地法律法规的最新进展及其影响呢?

为满足您及您客户在中国市场的这些需求,凭借专业的信息获取、整合和分析能力,以及广泛的合作网络,宏杰集团特意推出了全新的中国企业信息调查服务,我们所提供的《中国企业信息调查报告》服务<sup>①</sup>,主要包括:

## 工商基本信息查册

在中国,您只需提供企业名称,我们便可以为您查询该企业在工商局的机读档案,主要包括:公司注册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

## 企业完整信息调查

同样,您只需提供企业名称,我们亦可以为您查询

该企业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档案,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设立登记申请书、股权结构、出资比例、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现金、实物等)、办公场地证明、工商年检报告、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海关信息、银行信息、户籍信息、车辆信息等。

## 诉讼支援信息服务

针对您的特定需求,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门所需之信息查询及报告。届时,所查信息及报告之来源经中国律师书面见证,可呈交法院作举证之用。

## 其它服务

此外,我们亦可以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其他信息支援服务,如中国公民身份证明核实服务、各省市律师事务所查询、各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查询等,以确保您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凭借丰富的商业信息资源,我们可以在中国全境为您提供上述的信息支持服务,比如,北京、广东、上海、浙江、福建、厦门、武汉、青岛、安徽、成都、山西、辽宁、哈尔滨、大连、西安、重庆、郑州、甘肃、山东等。

通常,我们可以在2-3个工作日内为准备妥当相关报告,并就报告中所涉及的专业术语或问题,为您提供专业的注释或解读。如果您有特殊需求,我们亦可以为您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的调查报告,并为您提供后续的增值服务。

如果您有任何需求,欢迎您与我们联系,以获取报告样本及价目表!

## BVI 公司正在逐渐失去优势

## 导读:

一直以来,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ain Virgin Islands,简称“BVI”),都以其低税率和信息保密性高,成为著名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但是,世易时移,金融危机下的BVI正在发生着变化,其曾经引以为豪的一些优势正在逐渐失去。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统计,BVI公司在境外公司架构中的使用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① 因中国大陆各城市、各部门之存档标准不尽相同,届时所查册信息将以当地实际登记备案资料为准。



## 信息披露程度逐渐加大

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境外金融中心也未能幸免。2009年，各境外金融中心纷纷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加快信息透明度进程。在这一潮流下，BVI也不例外。

2009年4月，G20所公布之OECD“黑、白、灰”名单上，BVI位于“灰名单”<sup>①</sup>之列。为了改变这一不利形象，BVI迅速行动，很快与一系列国家或地区签署了TIEAs。截止到目前，BVI已经与17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TIEAs,分别是：阿鲁巴岛、澳大利亚、中国、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荷属安的列斯、新西兰、挪威、瑞典、英国和美国。

BVI在2009年底与中国政府签署了TIEAs，根据BVI所采用的经合组织税收信息交换协议范本及其以往惯例，可以推断，中国政府可要求BVI提供下述信息：

a)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任何提供代理功能的主体所持有的信息；包括公司在注册代理处所留的信息及银行开户时所留信息。

b)有关公司主体的法律所有权人及受益所有权人的信息：包括股东与董事的个人信息。

由此可见，BVI公司以往所具有的信息高度保密优势已不复存在。如果希望利用BVI公司达到隐匿股东或董事信息已经变得不再现实。

## 不利于享受协定股息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由于BVI与中国政府之间并未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因此BVI公司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率。

在实际操作中，BVI公司作为非居民企业，其需要向中国的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格，以向中国税务局证明其为BVI的税务居民。此时，BVI公司的不利之处便十分明显。我们知道，BVI是一个加勒比海的小岛，其支柱产业是旅游业，汇聚于此的都是空壳公司，这很难说服税务局认可该BVI公司在当地有常设机构和实际运营。

一旦无法说服该BVI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那么，该BVI公司则很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不仅不能享受10%的预提税税率，且其股息所得作为企业所

得的一部分，将会被征收25%的税率。

相比较而言，香港公司不仅可以享受5%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最为重要的是，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且受到中国大陆政府的政策倾斜，其税务居民身份的认定则十分具有优势。对此，我司可成功帮助客户申请5%的预提所得税<sup>②</sup>。

## 诉讼判决无法互认执行

通常，BVI公司都被用作控股公司，并无实际业务往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BVI公司一经设立便可一劳永逸。其实，围绕此类BVI控股公司，时常会出现一些股权纠纷问题。那么，一旦公司股东或董事间的权益出现了矛盾和争端，该如何解决呢？

在实际操作中，我司专业人士便接到了不少客户对该问题的咨询。在某案例中，一BVI公司有4位股东A、B、C、D，均为中国自然人。根据股东间的内部协议，股东A、B将其所持有之股份转给股东C、D，且股东C、D已按照对价予以支付。

但不久后，股东A和股东B要求停止股份转让，而股东C和D则认为该转股行为已完成。鉴于转股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股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一时间，双方争执不下，协商无果希望寻求法律诉讼的途径加以解决<sup>③</sup>。

针对上述BVI控股公司之股权争议，四位股东都是中国人，其资产所在地亦在中国境内，他们可选择的最佳诉讼地是在中国。但是，由于BVI不是《纽约公约》成员国/地区，中国的诉讼判决无法在BVI得到认可和执行，反之亦然。因此，如果将诉讼地选择BVI，不仅距离遥远可控性差，且法系不同、律师费用高昂，处理起来同样非常棘手。

相比较而言，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法院判决和各类仲裁裁决都可以互认执行，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比BVI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

## 不记名股票被禁止发行

不记名股票是股票上没有印上股东姓名地址，不需要转股书便可以转让的股票类别，具有高度的保密功能，因此，公司的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通常是股东）信息不易为外界知悉。

一直以来，BVI法例都允许BVI公司发行不记名股票，藉由持有、转让不记名股票，BVI公司信息的隐

①即，“已承诺恪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辖区”。

②如果您对此感兴趣，欢迎垂询。

③关于此案，我们将会在今后的出版物中详细讨论，敬请关注。

匿性受到了很多国际投资者的追捧。但是，BVI的不记名股票这一优势也正在消失。

自2010年1月1日起，BVI公司将禁止不记名股票的发行。对于在2005年前发行的不记名股票须交给授权管理人保管，或者转为记名股票，否则不记名股票将会失效或作废；同时，股票持有人将会失去投票权、分红权及公司破产清算时的补偿权等所有权利。

由此可见，随着BVI法例的不断修订，BVI公司的一些传统优势正在不断地丧失。当您及您的客户利用BVI做国际公司架构规划时，建议您及时了解其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以便最大程度地控制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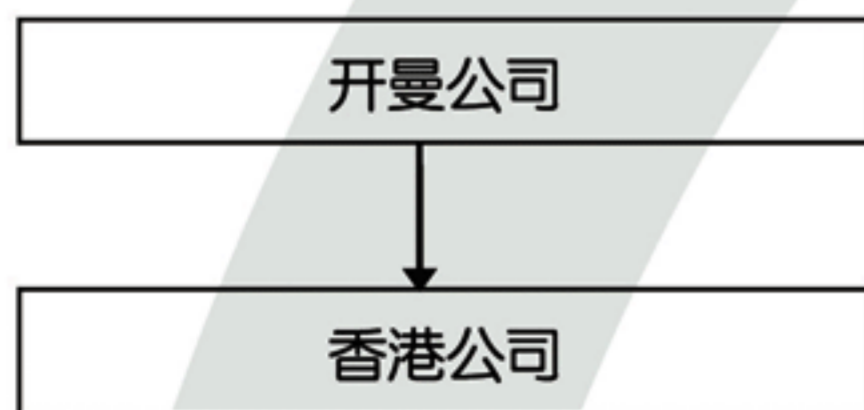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 债权人自愿清算

### 导读：

债权人自动清算是结束香港公司的方式之一。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且公司已无起死回生的可能，那么，通过选择债权人清算，可以快捷有效地将公司清算，从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下面，我们将结合实际案例，为您呈现香港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算所涉之相关问题，希望对您利用香港公司进行全球营商有所借鉴和助益。

### 背景：

某开曼公司于2005年设立了一家香港公司。但是，该香港公司设立后，没有任何的营运活动，没有编制过任何的会计、审计报告，也没有递交其2007年、2008年的纳税申报。2009年3月，该公司收到了来自香港法院的传票，令其于2009年6月到庭聆讯，以解释其延迟进行纳税申报之事宜。



(本案之公司架构)

由于该香港公司未按时出庭聆讯，香港法院又于2009年9月再次发出传票；与此同时，香港税务局、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等政府机构的质询函，亦如雪片般

飞来。一时间，该香港公司深陷泥淖，不知所措。无奈之际，该客户找到宏杰，希望我们能够为其分析其公司架构所存在之缺陷，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 宏杰的专业意见

获悉该香港公司之上述信息后，经认真分析，我司专业人士针对该香港公司运用境外投资工具带来的问题，作出了下述之专业意见：

利用开曼公司控股设立香港公司，该公司架构本身并不存在问题，但是，其维护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开曼公司未能及时缴纳年费，且香港公司未按规定递交税务申报、未编制会计和审计报告等，从而招致了法院传票和各政府部门的质询函。

客户欲采用“股东自愿清算”程序来结束该香港公司，此方案已不可取，因为这将会牵涉到较多罚金、周年申报、税务申报等义务的履行。对于客户而言，成本较高，较为不妥。

有鉴于此，我司专业人士建议客户转而采用债权人自愿清算的程序来解散该香港公司，如此一来，可以将众多的配合工作交由清算人。同时，客户因无需缴纳罚金及周年申报等，从而较为便捷，且成本较低。

最终，客户接受了我司专业人士之分析与建议，并将该案子交由我司全权处理。针对本案，我司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的专业支援服务，正在推动本案的债权人自愿清算顺利进行。

### 宏杰的解决方案

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我司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了量身定制的专业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任命合资历之律师/会计师为该香港公司的临时清算人，在28天内安排召开公司会议及公司债权人会议，并准备相关文档。

我司之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为客户编制所需的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目（清算期间，该香港公司须提交近3个月的会计账目），以支持接下来之清算程序。

代为客户在香港政府宪报，分别以中文、英文刊登公告2次，以告知公众该公司将进行债权人自愿清算。

代为客户参加香港法院之聆讯，以消除不参加法院聆讯给董事个人声誉带来的不良影响。

## 出版声明：《宏杰季刊》 发行在即 欢迎关注

一直以来，宏杰集团都致力于透过我集团出版的Newsletter——《逍遥境外》和其他出版物，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公司架构设计和国际税务规划方面的专业支援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于您及您客户的涉外投资业务，我集团拟将推出全新的专业杂志——《宏杰季刊》，深度解析、梳理和研究公司架构规划、国际税务安排、境外金融中心法例以及涉外投资案例研究等，从而为您提供兼具技术性和可读性的专题报告和深度研究。

《宏杰季刊》由宏杰集团研究与出版部编辑出版，每年共四刊，分为春季刊、夏季刊、秋季刊、冬季刊，按季连续出版。秉承“深度剖析和专业服务”的编辑理念，杂志将采用“一期一主题”的编排方式，着力于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专业智识。

根据计划，《宏杰季刊》的创刊号（夏季刊）将于2010年6月底正式发行。本期主题为“公司架构规划·中国篇”，围绕中国公司境外投资或外商直接投资中所采用的不同公司架构模式，——解析，并提供了大

量的图示和实际案例以为佐证。希望对您及您客户的国际投资业务有所助益。

《宏杰季刊》将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方式出版发行，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如果您对获取该杂志感兴趣，欢迎与我们联系！最后，我们热忱欢迎您的关注和批评指正！

## 召集令：宏杰上海六月份 午餐圆桌论坛

宏杰上海午餐圆桌论坛	
主 题	利用泽西公司/基金进行财富管理与资产保障
日 期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时 间	12:00 PM - 13:30 PM
地 点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语 言	英文
费 用	免费（备有茶点）
演讲人	Victor Ho—— Victor Ho是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会计师。何会计师现担任Seymour Trust信托总监，负责亚洲市场的客户管理与开发，对中国企业及高净值资产人士的财富管理与财产保障十分精通。
联 系 方 式	TEL:862162490383/ Mobile: 13817070241 FAX:862162495516/ E-mail: sharonfu@ManinvestAsia.com.cn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